# 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區段徵收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下午 15 時 30 分

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下午 15 時 30 分

二、地點:桃園縣政府地下二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林局長學堅(高主任秘書鈺焜代)

記錄: 呂志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說明事項:

# 六、簡報:略

# 七、陳述意見及回答: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抵價地發還	<u>呂芳榮:</u>	1、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16
比例過低	抵價地發還比例 40%太少,並	條:「需用土地人訂定抵價地

閂	題	緍	刑
141	ᄯᄶ	大只	´+'

####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請試算要多少土地面積才能配回土地。

## 卓元陽:

建議提高土地發還比例。

## 呂建徳:

範圍內有已開闢之警察局、消 防局、學校用地及公園用地 等,公共設施比例非常高,剔 除於區段徵收之合法密集聚落 及鄰近未劃為範圍內之住宅 區,皆可共享開發後所提供的 公共設施,為何該開發費用都 要本區土地所有權人分擔,實 有不公。剩餘土地標售所得金 額係用來抵付區段徵收開發總 費用,故建議政府處理剩餘土 地時,不一定要用標售的方 式,可採用 BOT 或入股方式開 發剩餘土地,相信所得之金額 會遠高於標售價格,如此就能 提升本區的發還抵價地比例。

抵價地發還 比例過低

## 張福源:

法令規定抵價地發還比例為 40%~50%,為何本區採最低 之 40%辦理?是暫訂還是已 經確定的?

#### 邱峻若:

地方要開發,本人深表同意, 但不應該由政府自行決定發還 比例。

# 自救會會長林鎮國:

發還比例過低,請酌予調整。

#### 黃楓林:

新莊市地重劃配回土地為 55 %,為何區段徵收只配回 40 %?

## 黄烱山:

為何抵價地發還比例只有 40 %?未來標售土地後有盈餘之

- 2、依行政院 79 年 8 月 10 日台內字第 23088 號函示,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案係屬上開農業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故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 3、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抵價地發還比例因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現金 間或選擇高價位土地例 實際發給面積比例 者。換言之,原則上選擇分配 之街廓價值越高者,配還土地 所有人之抵價地比例,係指全 區平均發還比例。
- 5、為利於民眾瞭解發還比例之計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部分應回饋給地主。	算方式及財務狀況,於網站上
抵價地發還	黄耀裕:	將陸續公佈相關資料供民眾
比例過低	是否可公布財務報表,俾利民	瀏覽。
	眾了解為何發還比例為 40%。	
	吳旭原:	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修正
	我們家是住宅區,為何用農地	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
	價格估算?	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
	邱峻若:	價,惟該條例尚未公布施行,
	——— 依法應以市價辦理徵收,不應	故目前仍以現行法令辦理。所
	該用公告現值加四成來計算。	謂之市價,係指一般市場上正
	自救會會長林鎮國:	常交易之價格。
		2、地政事務所評定公告現值時,
	倍,不符法令規定。	係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辦
	<b>黄耀裕</b> :	理,並參酌鄰近土地之市場正
	101 年平均公告現值多少?權	常交易價格來估算,所評定之
	利價值又如何計算?	公告現值亦已達擬評現值(市
	黄烟山:	價)之83%,故本區地價補償
		費以公告現值加四成來計
	過,現在又要辦理區段徵收,	算,實際上已經超過所說之市
土地徵收補	是否有補救措施?	價。另本區 101 年平均公告現
償費	<b>黄耀裕</b> :	值約為 12,800 元/m°。 3、桃園縣徵收補償地價之加成補
	權利價值如何計算?與補償地	了·桃園称倒収補價地價之加成補 價成數,於評定 101 年期公告
	價有何差異?101 年之平均公	土地現值時提交經本縣地價
	告現值多少?	評議委員會評定為四成,故不
	桃園市蔬菜產銷班第四班鄭錫在:	論開發方式採一般徵收或區
	一樣都是田地,為何公告現值	段徴收均適用。
	不一樣?	4、隨開會通知檢附個人之歸戶清
	簡秀杏:	冊,清冊中詳載各個土地所有
	為何徵收加成補償只加四成?	權人土地坐落地段、地號及其
	簡明銓:	區內持分面積,並已計算補償
	 訂有三七五租約,如果地主與	金額。未來規劃抵價地分配
	佃農不能順利解約,可否請縣	時,亦以該補償金額做為計算
	府協助?補償予佃農之金額也	權利價值之依據,各個土地所
	是以公告現值計算嗎?	有權人可依其意願選擇領回
		抵價地或領取現金補償。
		5、權利價值=補償金額×權數, 權數=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地
		作数- ,
		原 心 研 · 土 些 拟 收 人 佣 頂 總 地

價,該權數依本縣辦理開發案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經驗皆大於1,換言之,權利
		價值之金額會大於目前清冊
		所載之補償金額。
		6、部分面臨道路之土地,已劃設
土地徵收補		18 米路線價,所評定之公告現
償費		值已較其他土地高,倘開發後
		全區規劃地價一致,相對可領
		回較多的土地面積。
		7、訂有三七五租約土地,佃農只
		能領取地價補償費三分之
		一,不能領回抵價地。
	<u> 吳旭原:</u>	1、查「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
	搬遷要移電表,屆時無水可用	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
	且無法居住,是否有房租補	補償費包含人口遷移及房租
	償?	補助費,其內容實已包含房租
	蔡翠琴:	性質,惟為開發範圍內建物拆 除後暫時解決居住問題,另訂
	房屋租金只有1萬6千元,怎	有本案房租租金津貼補助規
	麼租的到永安路上的店面?	定,其金額比照近期內政部辦
	泰成機械(股)公司趙國隆:	理之「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
	查估成果何時完成?辦理公告	收案」,即於公告自動拆遷期
	時間為何?	限內自行完成拆遷者,合法建
	張福源:	物每月補助1萬6千元,無法
	———— 若區段徵收工程無法如期完成	提出合法證明者,每月補助8
地上物補償	或遇到因經費不足造成工程延	千元,一次發放24個月。
及房屋租金	宕,房屋租金津貼補助是否會	2、本案建物補償費係依「桃園縣
及房屋租金	延長期限?	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 如其僧白公孫例 任宗之,除
<b>净</b>	朱文全:	物補償自治條例」估定之,除 依上述計算之補償費外,若於
	地上物補償認定之基準日為	規定期間內自行將地上物門
	何?	窗及傢俱等垃圾由所有權人
		一併自行拆除清運,以不能居
	也上物查估成果都電腦作業,	住為原則,餘構造物供作本工
	地工物量估成不能电脑作素/   為何查估完後仍未公告。	程資源回收材料之用,經主辦
	一為門宣侶元後仍不公古。   <b>黃錦財:</b>	機關派員查實後均發給自動
		拆除獎助金。
	地上物查估補償尚未公告,是	3、「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
	否會影響改良物所有權人搬遷 時機 ?	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所稱
	時機? 	之合法建築物係指下列各款 之建築物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日 台 NE ・	(1)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建造
	楊泉源:	者。
	何時可知道地上物補償金額?	(2)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者。
	<u>.</u>	1 / Vine Allies M. M. Neva hamile

問題類
地及津上房上

####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又非合法建物如何計算補償費?

## 桃園市蔬菜產銷班第四班李日貴:

徵收影響到本班約 90%以上 的學員,收入少又不穩定,沒 有經費辦理遷移。設施部分農 糧補助 50%,其他水井、水 池、工寮、冰庫等也花了很多 錢,希望縣府能重視,提供協 助方案給農民。

## 卓元陽:

是否可以先建後拆,已無法負擔債務且東西太多搬遷困難。

## 桃園市蔬菜產銷班第四班鄭錫在:

蓋房子要時間,只給予二年房租補助費太少。

也上物補償 <u>簡</u> 及房屋租金 津貼補助 **羅** 

型

## 簡秀杏:

建物如何申請合法證明文件? 羅聰明:

請問自行拆除後之廢棄物可否自行清運?搬遷費每戶多少錢?若有漏估如何處理?

## 楊陳鳳英:

辦理區段徵收後造成沒地方住,加上東西很多怎麼辦?

### 綜合回覆

- (3)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 法修正以前興建完成之建 築物者。
- 4、無法提出合法建物證明文件, 且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按合 法建物補償標準百分之七十 發給拆遷救濟金,同時加發拆 遷救濟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自 動拆遷獎勵金。

築管理科協助辦理。

- 5、為考量地主領回土地及公共工程辦理時程,實難執行先建後拆方式,本府在參酌以往辦理區段徵收經驗及本區特建區投入已與工務局協商,將建的自拆期限由3個月延長為6個月後仍無法自拆完成時間,以保障所有人之權益;成份的人。 於6個月後仍無法自拆完成與 關金按90%發給之。
- 7、為避免補償對象有認定上之困 難,耕作者若能提出相關農業

		I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地上物補償		設施興建證明,原則上都能得
		到補償。
及房屋租金		8、對於查估補償金額無異議者,
津貼補助		本府將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
		發放補償費。
	<u>  李秀瑛:</u>	1、抵價地分配以公開抽籤並由土
	本人有多筆土地坐落於不同地	地所有權人自行選擇分配街
	方,可否集中分配?	廓為原則,領回面積不足最小
	吳重男:	建築單位面積者,應於規定期
	土地地價不同如何分配?如	間內提出合併,未提出者,於
	100 坪可分回幾坪?分回比率	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 30 日
	是多少?	內,按原徵收地價補償費發給
	張福源:	現金補償。
	1、請提供未來選擇分配街廓之	2、為使土地所有權人有效利用或
	單價,俾土地所有權人能先	便於處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
	一 一	得選擇採單獨分配或合併分
	辨理合併或出售?若無法現	配;本府提供合併分配後可拆
		單登記之機制,惟拆單後之各
	在告知,何時才能提供讓我	筆土地面積應符合建築基地
	們知道?	最小開發規模之規定。
	2、合併分配後是否能再辦理分	3、於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時,權
	割?應於何時提出申請?	利價值未達區內最小分配面
	江堅龍:	積所需之權利價值者除可採
	未符合最小分配面積之土地所	自行合併或由本府協調合併
抵價地分配	有權人是否能自行合併?	之方式外,本府將另行召開合
	<u>邱素秋:</u>	併說明會,提供土地所有權人
	小地主若找不到合併對象,又	申請合併之管道。
	配回土地不足最小開發規模	4、如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時遇路
	時,不足之部分可否向政府買	<b>冲之土地</b> ,土地所有權人可要
	回?	求跳配之建議,本府會納入參
	簡石:	考。
	為何要公告以後,才能知道可	5、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5 條規
	以配回多少土地?	定,區段徵收後可建築土地地
	曾茂森:	價之評定,應預計區段徵收土
	土地為兄弟持分,能否合併辦	地平均開發成本,並斟酌區段
	理抽籤配地?	徵收後各街廓之位置、地勢、
	鄭錫鐘:	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
	貴府所提出之協議價格,所有	預期發展情形,估計區段徵收
	權人可否依相同價格買回土	後各路街之路線價或區段
	地?或另有訂定土地價格?另	價,提經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評定後,作為原土地所有權人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請說明在20米路或10米路可	領回抵價地之計算基礎;土地
	配回面積各是多少?	平均開發成本,則需公告發價
	黄耀裕:	後確認開發總費用及剩餘可
	如何辦理合併分配?	建築用地後算出,其中所指之
	蔡昌益:	開發總費用,包括徵收之現金
	如遇路沖可否跳配?	補償地價、地上物補償費及遷
	簡嘉興:	移費、協議價購之地價款、公
	正臨大興西路,要求原地原	共設施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
	西2 °	護費、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
	桃園市蔬菜產銷班第四班鄭錫	息等項目之總額。 6、現階段的各項開發成本僅為預
	在:	10、玩階段的各項用發放本僅為頂 估(如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
	土地面積在 150 坪以下無法分	及現金成數),故無法核實估
	配到土地?又政府多少錢向	算抵價地地價及最小可供配
	我們買地,我們是否可用一樣	回面積;為使各項開發費用能
	的金額買回?	確實呈現,以維護各土地所有
	薛景順:	權人之權益下,本府預計於
抵價地分配		102年11月辦理抵價地抽籤分
	簡秀杏:	配作業(安置街廓說明會預計
	抵價地分配作業之抽籤、合併	102年4月辦理), 屆時會再召
	及配地如何辦理?	開說明會,向各位地主說明權
	桃園市蔬菜產銷班第四班李日	利價值如何計算、抽籤方式、
	貴・	抵價地分配街廓單價及最小
	請說明選擇分配 8 米道路旁可	分配面積、分配原則、合併申
	配回多少面積?	請時間及方式等,俾利民眾瞭
	楊陳鳳英:	解。 7、每一位地主實際領回之土地面
	土地可以合在一起分配嗎?要	7、每一位地工具保领四之工地面 看,應按應領的地價補償費及
	如何申請分配土地?其條件為	領回抵價地位置之地價來計
	何,請儘早說明。	算,故每位土地所有權人領回
		抵價地面積,可能高於或低於
		被徵收土地面積之40%。
		8、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28 條規
		定,抵價地分配以公開抽籤並
		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選擇分
		配街廓為原則。
	<u>蔡翠琴:</u>	1、為保障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除
	安置街廓可分配多少面積?面	之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生活權
安置街廓	寬多少?	益,紓解因徵收造成之居住衝
	卓萬記:	擊,本府另規劃安置街廓供被
	請在網站上建置安置街廓相關	拆除建物所有權人選配。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資訊供查詢。	2、安置街廓分配之原則,係每一
	康淑敏:	個合法建物以一個建築單元
	安置街廓單元皆已規劃,可否	為原則,所規劃建蔽率及容積
	明確告知未來能分配之土地	率分別為 60%、200%, 最小
	面積?	面寬為5米,深度平均為20~25
	陳雙全:	米,故最小分配面積應視基地
	請向各位說明合法建物安置街	深度酌予調整。領回抵價地權 利價值小於一個安置單元土
	廓可分配之土地面積、面寬及	地權利價值者,其不足部分應
	深度?另永安路旁 6 户住宅	納差額地價。惟安置街廓分配
	區,已由內政部定案應為專案	單元有限,為避免後面分配者
	處理,請縣府依指示辦理。	選不到適當位置,最小分配面
安置街廓	張福源:	<b>積不宜增加,且只可申請一個</b>
	安置街廓面積較小,不利於規	單位為原則。
	劃利用,是否可申請二個單位	3、有關永安路7戶住宅區,其安
	合併開發使用?	置街廓分配,會依都市計畫規
	康好:	劃內容辦理。
	搬遷後要住哪裡?請政府先處	4、未來土地分配相關資訊及規
	理配置問題再搬遷。	定,會在本開發案網頁平台發
	羅聰榮:	佈。
	請問安置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是	
	多少?若原來坪數不足最小分	
	配面積如何處理?	
	張中和:	
	建議增加最小配回面積至 40	
	坪,以提高生活品質。	
	卓萬記:	1、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
	請詳細說明如何辦理原位置保	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
	留。	(1)所附證件不全或原申請發
	<u>呂建徳:</u> ・ せ 京昭 に つ に 西 リ し み 京 に に	給抵價地案件未經本府核
人山舟山丘八	若實際領回抵價地大於應領抵	准,經通知補正,申請人未
合法建物原位	價地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地價,	於期限內補正或經補正後
置保留分配	該差額面積如何取得?又差額	資料仍未完整。
	之地價如何計算?	(2)使用情形不符合未來土地
	泰成機械(股)公司趙國隆:	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合法建物欲辨理原位置保留之	(3)位於公共設施用地範圍。
	限制為何?	(4)位於街廓分配線上,有妨礙
	張福源:	抵價地分配之情形。
	本人土地未來規劃做公園使 用,是否可申請在原土地旁配	(5)計算之保留面積,未達都市
	用 7 正省 9 甲 箱 4 厚 土 地 安 10	計畫所規定之最小開發規

Г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地?	模。
	簡石:	(6)建物需部分拆除或因其二
	合法建物原則上可原位置保	<b>側建物拆除</b> ,致該建物有危
	留,有何其他條件?	安之虞,經本府認定需拆
	黄錦財:	除。
	申請原位置保留最大面積是多	(7)建物排水經本府審查後,認
	少?	定與工程規劃設計無法配
	曾茂森:	合有積水之虞。但經建物所
	有合法住宅位於吉安街上,未	有權人切結自行負責者,不
	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可否辦	在此限。
	理保留?又如何計算保留面	(8)經本府審核認定有妨害都
	積?	市計畫事業或區段徵收計畫
	李俊宜:	進行之虞者。
	我們家是三層樓透天厝,住了	2、原位置保留面積計算:
	4户人口,約有20個人,拆遷	(1)保留分配土地面積計算,以
	對我們的生活及居住上造成莫	該建物合法部分投影面積
合法建物原位	大的影響,很認同地方開發建	除以該使用分區建蔽率為
置保留分配	設,但請縣府照顧弱勢,爭取	原則。但建物合法部分,不
	原位置保留。	包含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上
	薛景順:	須拆除部分。
	已面臨道路之既成建物可否原	(2)同意保留範圍,由本府視建
	位置保留?	物狀況、街廓(區塊)條件、
	<u>簡秀杏:</u>	預計權利價值或建物所有
	如何申請原位置保留?申請期	權人意願,調整後劃定之。
	限為何?	惟調整後劃定之範圍,不得
	楊陳鳳英:	小於都市計畫所規定之最
	如何申請原位置保留?	小開發規模。
		(3)同意保留範圍之兩側基地
		線,以至少能涵蓋該建物合
		法部分之最大投影範圍為
		原則;後側基地線,以連接
		至街廓分配線為原則。
		(4)同意保留範圍因考量第(3)
		項兩側及後側基地線,致超
		過第一項計算面積時,以不
		超過第一項所計算保留面
		積之百分之二百。
		3、申請保留建物時,應同時於區

段徵收公告期間內申請領回

		T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合法建物原位		抵價地,並分配於建物坐落位
置保留分配		置,如實際領回抵價地大於應
重// 田// 10		領抵價地面積者應繳納差額
		地價。
	蔡翠琴:	1、本案都市計畫已報經內政部都
	安置街廓規劃約 100 平方公	市計畫委員會第100年6月14
	尺,面寬要5米,建蔽率只有	日第 757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
	50%,算起來能蓋房子的面積	過。為考量都市景觀,將面臨
	只有 50 平方公尺似乎太小。	60 米及 30 米道路旁規劃大面
	呂建德:	積開發 (2500m²、1200m²以
	放寬建蔽率及容積率,俾利建	上),其餘土地規劃面寬至少
	築使用並增加居住生活空間。	7m (安置街廓 5m),深度约
	江堅龍:	20~40 米,可利於土地分配及
	最小分配面積為何?	使用。 2、容積率之訂定,係依未來容納
	自救會會長林鎮國:	2、各領率之訂定,你依不不合納 居住之人口來評定,換言之,
		愈高的容積率表示可進住的
	轉折處不應超過90度角。	人口愈多,即需要更多的公共
	楊秋蓮:	設施配置才能維持相同公共
	吉安街規劃 10 米寬, 拆到房屋	設施的品質,故相對應提高公
都市計畫	約26公分,有影響生命安全之	共設施比例。
	虞,請重新評估其必要性。	3、學校用地面積係依計畫人口推
	張福源:	估而來,國小用地每千人 0.2
	 請說明最小分配面積?	公頃(每處最小 2 公頃)、國中
	潘淑媺:	用地每千人 0.16 公頃做為規
	土地坐落於永安段 39-1 地號,	劃基準(每處最小2.5公頃),
	為何不是取直線規劃,不要拆	足供當地居民使用。
	到房子。	4、本區規劃之抵價地土地使用強
	蔡昌益:	度、最小面寬及建築基地最小
	本區所道路之T字路口共約42	開發規模說明如下:
	處,T字路會造成路沖,會影	使用 第1之1 第1之2   住宅區
	響風水及不動產交易之價格,	50%
	建議規劃單位能改以棋盤式方	(安直:00%)
	式規劃道路或將T字路路口面	
	對之土地調整為公共設施用	取小用 1,200 m² 2,500 m² 地深度的
	地。	<b> </b>
	桃園市蔬菜產銷班第四班李日貴:	取り 30m   40m (安置:5m)
	沒那麼多學生為什麼劃那麼多	其中第1之2種住宅區之容積
	學校?	率已為全縣最高,考量本區開
	7 14.	發規模及各項公共設施比例
		1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	合回覆
	張中和:	後,不宜再5	曾加。
	安置街廓最小分配面積約 30	5、本府為加速	開發建設,訂定下
	坪,建蔽率50%明顯太低,建	列容積獎勵技	昔施:
	議提高建蔽率至 60%。	(1)為鼓勵住	宅區土地大面積
		開發建設	,未達 5,000 m²之
		建築基地	,經合併開發面積
		大於 5,00	00 m <sup>°</sup> 或完整街廓
		者,得增,	加興建容積樓地板
		面積佔基	準容積 10%。
		(2)建築基地	於區段徵收土地
		分配完成	屬託登記之日起
加十二十		算,經「和	兆園縣都市設計審
都市計畫			」審議通過者,得
			.定增加興建容積
		樓地板面	
		經桃園縣都市設	
		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地板面積佔基準
		3年以內	容積比例 10%
		起過3年內未逾5	
		年內	5%
		(3)另可藉由	日容積移轉之方式
		來增加建	<b>芒築面積</b> 。
		6、本府工務局方	於施工設計規劃水
		圳設施時,	會兼顧安全性及親
		水性來形塑	當地地方特色。
		7、本府視實際	建物情況,重新檢
		視道路系統	後,已酌予調整吉
		•	度,以維護居住安全。
	朱文全:	', '	年5月1日公告。
	1、徵收公告時間有聽說會延		計於 101 年 7 月至
	期?	, , , , ,	工程劃分12個工
	2、土地何時禁止移轉?		不同廠商施作,在
	自救會會長林鎮國:	,	遷之情況下應可
	請說明抵價地抽籤配地之時	· · -	建物拆除後,工程
開發期程	程。		農作部分則於補償
	自救會會長林鎮國:		後,就會開始進行
	何時土地開始禁止移轉買賣及	整地作業。	山武工山北白山石
	過戶?		也或土地改良物自 除於公告前因繼
	江堅龍:		院於公告 所 行或法院之 判決而
	何時土地禁止移轉買買?		1 以 1 1 八 一

		T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開發期程	簡石: 本案預計 5 月辦理區段徵收公 告,即禁止移轉買賣,對於後 續是否能分配到土地或相關權 利義務益皆不瞭解的我們,顯 未顧及。	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 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 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 擔,宜請注意。 4、各項預計作業期程會公布於本 開發案網站上,民眾可前往查 詢。
	楊源泉: 本案工程施工是否也會延長? 桃園市蔬菜產銷班第四班鄭錫在: 什麼時候開始不能耕作?	
其他	張福源:  1、無應一次 表面	1、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或委由代書處理。
	桃園市蔬菜產銷班第四班鄭錫在:	6、若為都市計畫發佈或禁限建前
	1、如果 3 年內沒有再去買農	已有既成建物者,可至桃園地
	地,是不是就不具農保資	政事務所申請地目變更,重新
	格?	調整公告現值。
	2、為什麼要分場次開公聽會?	7、依內政部營建署營署綜字第
	簡秀杏:	0990081672 號函所示,由於農
	1、民國 79 年道路拓寬已被徵	業用地經辦理區段徵收後,所
	收過一次,為何同一條路有	分回土地已提高發展價值或
	的已變更為建地,有的仍為	相關補償金已達權益之保
	農地?	障,且申請興建農舍之土地係 徵收前購置,與「農業用地興
	2、請建立單一聯絡窗口,並提	建農舍辦法   第3條第4項規
	供聯絡電話。	定意旨不符,故申請興建農舍
	簡明銓:	面積,仍受0.25 公頃之限制。
	1、農保如何續保?	8、為確保其生活權益,本府於召
	2、再購置農地是否可立即蓋農	開區段徵收公聽會前,已與農
	舍?有受700㎡之限制?	業單位、農會協商,農會承
		諾,會積極協助尋找鄰近縣市
		土地供佃農繼續耕作使用。
		9、已參加農保,因農地被徵收致
其他		土地面積不合加保規定之農
X 10		會自耕農會員、非會員自耕農
		及其配偶,得繼續加保,續保
		期間至農地徵收公告期滿後
		第十六日起算,至屆滿三年
		止。若是協議價購尚未徵收
		者,其續保期間自完成土地產
		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農保認定標準及資格詳
		如「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
		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
		資格審查辦法   或至農會洽
		詢。建議無農地繼續耕作者,
		可用承租農地之方式辦理,確
		保農保資格得以存續。
		10、由於本開發案土地所有權人
		眾多,在希望土地所有權人能
		充分表達意見或提問之前提
		下,採分場分次方式召開公聽
		會。攸關個案之問題,本府於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回覆
其他		會後已與土地所有權人溝 通,並以予回覆。 11、本開發案若有任何問題,可 以直接電話聯絡或親洽本府 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本府會給 予協助。

### 八、會議結論:

- (一)雖然於公聽會中已向各位所有權人解說相關區段徵收作業內容,但 仍有許多所有權人對區段徵收之內容不甚瞭解,若有相關問題,可 來電或親洽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或至網站查詢相關資訊(網 址:http://www.mw.com.tw/taoyuan/index.php),期能有效解決民眾 疑惑。
- (二)各位所有權人如對本府此次辦理區段徵收有意見陳述時,請於 101 年3月1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5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
- (三)本次區段徵收公聽會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寄發各位所有權人。
- (四)為利後續各項資料能確實郵寄送達,各位所有權人如聯絡住址有異動,煩請來電或以信件方式告知本府,本府將據以辦理資料更正。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轉 6656-6659

◆聯絡地址: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九、散會: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8 時

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下午 18 時

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中午 12 時、下午 18 時